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91440101MA9W47G72F）：

你公司报批的《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顶睿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30号楼1101室，申报内容为从事生物样本检测服务，年检测生物样本10000例。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361.8平方米，租用一栋16层建筑物的第11层部分区域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质谱仪2台、气质联用仪1台、自动固相萃取仪2台、多功能全自动样品浓缩仪1台、样品破碎仪1台、超低温冰箱1台、医用离心机1台、干燥箱3台、马弗炉1台、智能恒温培养振荡器1台、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氮气发生器3台、数控超声波清洗器1台等；员工8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氨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检测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实验废水经“过滤棉+臭氧消毒”工艺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所在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送中部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72t/a，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8.74t/a。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

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一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